

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113學年度班級生活公約推行要領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守法、守分觀念，達成學生自我管理的目標。
- 二、藉由師生共同訂定班級生活公約的過程，發揚民主化、人性化、個別化的精神。
- 三、塑造均衡、理想的班級情境，建立正向的班級氣氛。

貳、作法：

一、師生討論

1. 導師說明帶班理念及對學生的期許。
2. 擬定班級生活公約草案，作為與學生討論時的依據。
3. 邀請學生提出適合的公約條目，期許全班學生們合作達成。

二、訂定原則

與學生充分討論適合全班的班級生活公約，每條公約都應得到全班同學與老師的支持與確認。通過後班級成員都必須遵守，原則如下：

1. 行為目標的描寫方式要具體清楚，易於了解。
如：聽到鐘聲後立刻進教室坐好。
2. 多正面措辭。
如：「上課如要發問時，請舉手。」的說法優於「上課時不要說話。」
3. 盡量簡短扼要。
4. 數目上盡量精簡，以能夠熟記、容易遵守及能清楚呈現在公佈欄上為宜；如果數目稍多，可依性質或活動內容做歸類，如：「教室類」、「校外生活類」。
5. 須合乎校規規定，且全班多數同學在實踐上並無困難。
6. 不得為侵害學生財產權之情事，如罰錢、請全班喝飲料……等。

三、請將班級生活公約呈現在公佈欄(配合教室佈置比賽)。

四、班級生活公約實施後幾週內，評估所訂公約是否容易運作、是否提供積極又愉快的班級氣氛，必要時應予以修訂。

五、請導師將訂定的班級生活公約，列在班級經營表上。